**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著作权法 课程代码：06619 （笔试） 2024年9月版**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标**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著作权法》作为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事务（专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关于著作权法的系统知识和实践技能，是完成公共基础课程后的选考课。本课程内容涵盖著作权法的基本概念、历史发展、客体、归属等，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逻辑分析能力，使学生能够利用所学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的著作权问题。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著作权法律制度变革的专业人才，树立现代法制观念，丰富学生的知识体系，培育开放性、复合性的专业人才资源。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包括：学生应能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评价法律案例，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法评案，以案释法。

本课程的考核章节包括第一至第九章，重点章节为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无不考核章节。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著作权法》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事务（专科）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它在整个法律教育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这门课程不仅独立传授著作权的法律知识，而且与专业内的其他课程如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形成了紧密的知识网络。法理学为学生提供了法律的基本理论和思维方法，宪法学确立了国家法律体系的最高准则，而刑法学、民法学等则分别专注于不同法律领域的具体规定和实践操作。

在学习过程中，《著作权法》与这些课程相互补充，共同构筑起学生全面的法律知识结构。《著作权法》作为民法学的一部分，特别强调知识产权的保护，这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尤为关键。同时，学生通过学习这些课程，能够在实际案例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高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此外，这些课程的学习还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包括批判性分析和逻辑推理能力。这对于学生未来无论是从事法律实务还是进一步深造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著作权法》及其相关课程的学习，不仅丰富了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也锻炼了他们的实践技能和思维方式，为其法律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著作权制度的基本问题**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著作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含义的演变，掌握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理解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了解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著作权的概念

识记：著作权与版权。

理解：狭义著作权与邻接权。

（二）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识记：特许出版权。

理解：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三）知识、财产及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

应用：知识与财产，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

（四）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特征

理解：客体不是物，是排他权而非自用权，地域性，时间性。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著作权对象的发展演变过程，理解、掌握有关著作权客体的基本概念，掌握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了解著作权客体的作用。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作品的概念

理解：作品须为人类的智力成果，作品须是可被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作品须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成果。

应用：作品的定义与要件，思想与表达，作品须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保护对象的内容。

（二）独创性

应用：独创性中的“独”，独创性中的“创”，独创性与侵权认定。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理解：思想，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事实及对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官方文件（著作权法第5条）。

应用：思想。

（四）作品的类型

识记：《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作品类型含义。

理解：演绎作品与汇编作品，兜底条款的作用。

1.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特殊问题

理解：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

应用：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权利**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掌握有关著作权的具体内容，掌握不同权利类型的适用情形。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著作人身权

理解：特殊权利。

应用：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二）著作财产权

理解：汇编权的特殊问题。

应用：复制权，发行权与出租权，传播权，演绎权，汇编权。

（三）著作财产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识记：著作财产权的质押。

理解：著作财产权的转让。

应用：著作财产权的许可。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著作权的取得方式，理解、掌握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与行使，掌握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了解著作权的特殊主体外国著作权人。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著作权人概述

识记：原始取得著作权的人和继受取得著作权的人。

理解：作者作为著作权人和非作者作为著作权人；著作权人和著作权被许可人。

（二）作者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理解：自然人作者，被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与行使

理解：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他两种特殊情形。

应用：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与汇编作品，视听作品。

1. 外国著作权人

识记：外国著作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

理解：我国著作权法对外国著作权人的保护。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

应用：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五章 邻接权**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邻接权的概念及其与著作权的关系，理解和掌握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广播组织播放权的有关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邻接权概述

识记：邻接权产生的原因。

理解：邻接权的概念及与狭义著作权的关系。

1. 表演者权

理解：表演者权的主体，表演者权的客体，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应用：表演者权的内容，表演者权的归属，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三）录制者权

理解：录制者权的主体与客体，录制者权的保护期。

应用：录制者权的内容，录制者与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关系。

（四）广播组织权

理解：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

应用：广播组织权的主体与客体，广播组织权的内容，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表演者、录制者的关系。

（五）其他邻接权

理解：对照片的邻接权，对特定版本的邻接权，其他类型的邻接权。

应用：版式设计权，对无独创性数据库的邻接权。

（六）外国邻接权人

理解：外国邻接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我国著作权法对外国邻接权人的保护。

**第六章 对著作权的限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著作权权能限制的各种具体情形，理解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的适用情形及其相互区别，掌握合理使用的认定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对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理解：对著作权的限制类型。

（二）合理使用

识记：对公众集会上讲话的使用，国家机关的公务性使用，制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

理解：时事新闻报道中的使用，对时事性文章的使用，在课堂教学和科研中使用，图书馆等对馆藏作品的特定复制和传播，免费表演，对公共场所的艺术品以平面形式进行利用。

应用：个人使用，适当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法定许可

理解：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播放作品法定许可，编写出版教科书法定许可，制作和提供课件法定许可，通过网络向农村提供特定作品的准法定许可

应用：播放作品法定许可。

**第七章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一、学习目的及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概念及内容、意义。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识记：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必然性。

理解：独家集体管理与竞争性集体管理。

应用：集体管理涉及的主要领域，保障集体管理有效性的机制。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识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管理和外部关系。

应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责、收费与分配。

**第八章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

**一、学习目的及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概念、构成、种类，明确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掌握著作权纠纷的调处方式的有关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直接侵权

理解：直接侵权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直接侵权的构成与主观过错。

应用：直接侵权责任与合法来源抗辩。

（二）间接侵权

识记：间接侵权的概念和发展。

理解：间接侵权的类型。

应用：网络环境中的间接侵权。

（三）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

应用：临时措施，管辖与时效。

（四）侵权诉讼中的举证

理解：对被控侵权行为的证明，举证妨碍。

应用：举证责任的分配。

（五）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识记：行政责任。

理解：刑事责任。

应用：民事责任。

**第九章 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一、学习目的及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技术措施的保护，了解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识记：技术措施的概念。

理解：技术措施的分类。

应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直接规避行为与提供规避手段行为的定性，认定与规避有关的违法行为的标准及责任。

（二）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识记：权利管理信息的概念。

理解：相关行为的定性及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设定考核标准，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确保学生从基础知识到实践应用的全面掌握，以上各能力层次的含义为：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指定教材**

《著作权法（第二版）》，王迁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阅读大纲和教材，明确学习目标：

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2、铸锻阅读，全面掌握：

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3、做好笔记，深入理解：

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完成课后练习，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5学分，建议总课时90学时，其中助学课时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章 次 | 内 容 | 学 时 |
| 第一章 | 著作权制度的基本问题 | 5 |
| 第二章 |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 10 |
| 第三章 | 著作权的内容：权利 | 15 |
| 第四章 | 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人 | 10 |
| 第五章 | 邻接权 | 10 |
| 第六章 | 对著作权的限制 | 15 |
| 第七章 |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5 |
| 第八章 |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 | 10 |
| 第九章 | 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 10 |
| 合 计 | | 90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考试内容覆盖大纲所有章节，适当突出重点。

2．笔试比例：识记占40%，理解占40%，应用占20%。

3. 试题难易程度：易、中等难度、难比例合理。难题部分比例不超过20%。

4．笔试试题类型一般分为：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

5．笔试采用闭卷考核方式，考试时间150分钟，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六、题型示例**

（一）名词解释题

技术措施

（二）单项选择题

第一个现代化意义上的《版权法》出现在的国家是

A．英国 B．美国 C．德国 D．日本

（三）多项选择题

在我国著作权法中，著作人身权有

A．署名权 B．发表权 C．修改权 D．保护作品完整权

（四）简答题

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五）论述题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限制？